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石党发〔2022〕70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28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基层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为教职工服务的作用，着眼于建设“专业特色鲜明、省内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的办学定位，凝聚引导广大教职工坚定信心、立足岗位，安心做好本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工会下属的各基层工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各项经费收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全国总工会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收支应全部足额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三）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四）勤俭节约原则。工会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五）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要依靠会员管好用好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会员监督和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范围主要包括：

（一）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会员会费按季度缴纳。根据学校现行工资结构，会员会费每月按会员工资前两项（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之和的 5‰收取；工资尾数不足 10 元的部分不计缴会费，按照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取整数到元。

（二）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行政方面按照《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的补助款项。

（五）其他收入。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等。

第七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所发生的支出。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开展集体活动发生的支出以及向会员发放的特殊困难补助，也属于职工活动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给予物质奖励的每人不超过500元，奖励人数不超过参训人数的15%。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学校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或参加学校等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及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支出。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团体奖奖品人均不得超过300元，

个人奖奖品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纪念品价值人均不超过 100 元。

基层工会开展文体比赛活动的，因比赛活动的特殊需要，可安排工作餐，正餐每人每餐标准不得超过 40 元。

基层工会举办或参加上级工会、行业和系统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根据比赛项目需要，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为参加人员购买服装，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

基层工会在组织开展各类比赛时，可根据比赛项目实际需要为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购买险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不得借此购买与比赛活动无关的商业保险。

参加学校等上级工会组织的活动统一购买的服装，使用期至少 3 年，其间有人员变化时可以补缺，但不能全体更换。购买的文艺演出服装，活动后应及时收回、统一保管；购买的体育运动服装可由个人保管，除参加市、省及以上体育竞赛活动外，3 年内不得重复添置；参加体育竞赛活动代表队已经统一服装的，单项比赛不得再统一购买运动服装。

基层工会要向所在单位行政部门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为职工配备健身设施、健身器材，组织职工参与职工健身活动。自身健身设施设备不能满足职工会员需求的，每年可以按照一定标准为职工会员购买健身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年度收支预算。文体活动支出预算不能全部用于购买健身服务，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购买健

身服务的项目、标准由基层工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明确,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三) 宣传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 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基层工会用于组织和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支出。

(五) 会员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补助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春游秋游确有需要,可安排工作餐、开支门票、交通费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其中正餐每人每餐标准不得超过 40 元。基层工会按照规定组织的职工春秋游,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

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旅行社承接,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严禁将购买旅行社服务异化为公款旅游。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0 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节日和生日慰问品由校工会统一安排,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代金券。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2000 元的纪念品。

以上慰问依据《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执行。

(六)其他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其他活动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可以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依据《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条 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服务和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组织和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前发生的集训材料费，竞赛中发生的场租、设备租赁、资料费、交通费、工种补助、聘请裁判、专家等支出。

（二）职工创新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项目活动发生的补助支出。

（三）建家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表彰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工会之友等制作奖牌、证书、绶带的支出。

（四）职工书屋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用于为建设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服务支出。基层工会用于组织和开展会员、互助保障普遍惠及基层职工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直接用于维护职工利益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校园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支出。基层工会用于开展职工职业病防治活动、心理健康维护等以促进安全健康从业、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的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三）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五）送温暖费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特殊时期重要任务关键岗位人员慰问等送温暖活动支出。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支出。用于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学校制定的相关规章为准。

（二）会议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三）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专题调研、专项工作、劳模津贴、劳模专项补助、扶贫活动及外事活动的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工会发生的不属于以上业务开支的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支出等，用于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等。

基层工会经上级批准可每年评选表彰一次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每人奖金（或奖品）不超过 500 元，表彰总人数不得超过单位会员总数的 15%，向同级党组织报备后执行。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第十二条 其他支出是指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如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按规定计提有关专用基金等。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对个人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帮扶救助款、慰问品、奖品、纪念品、蛋糕券、入场券等时，应完善审批手续，实名制发放并签收。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应成立本工会的经费管理小组，小组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有普通会员 1 人。基层工会主席对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在申请行政补助经费和校工会补助经费时，要提交书面申请报告，有关审批材料分别由给予补助的单位存档；经费使用要符合学校财务规定和本办法，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经费的报销严格按照《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规定（试行）》（山石院发〔2022〕20号）及其它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开展活动，及时报销，年末结余资金可结转使用。

第二十条 经费报销签批实行签批人和经办人负责制。经办人对提供签批的各种支出事项和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确保财务活动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审批人对所批准支出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采购物品、奖品：

（一）采购工作坚持“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凡经审批的采购计划，由基层工会负责采购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物品采购程序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要坚持质量第一、货比三家的原则，要经过调研和市场考察，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最低价格采购。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每年 12 月底基层工会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向本单位会员报告经费的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